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辦法

102 年 6 月 2 日通過

104 年 9 月 30 日修正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04 年 7 月 13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040079098 號函、行政院 81 年 10 月 19 日台 81 人政肆字第 38267 號函。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所有配住職務宿舍之借用人。

第三條 借用人應於簽約日起之次月份開始繳納宿舍管理費，本辦法通過前已配住之原住戶應自本辦法通過後之當月份開始繳納宿舍管理費，並依行政院規定每月收取房租津貼。前開收取之宿舍房租津貼及管理費應依專款專用原則，作為宿舍興建、修繕及管理之用。

第四條 宿舍管理費以面積大小收費，各區職務宿舍收費標準如下表：

職務宿舍	啟用年份 (民國)	每戶平均面積	每月管理費 (每平方公尺至少 \$10.31 元)
基隆市信義區義七路 39 號-41 號	19	58.61 m ²	610 元
基隆市暖暖區水源路 2 巷 6 號-14 號	45	25.41 m ²	270 元
基隆市暖暖區水源路 2 巷 16 號-22 號	37	29.89 m ²	310 元
基隆市暖暖區水源路 2 巷 58 號-64 號	58	111.72 m ²	1160 元
基隆市暖暖區水源路 2 巷 73 號-77 號	60	70.34 m ² (實際每戶 50 m ² -- 80 m ²)	520~830 元

第五條 借用人應繳納之宿舍管理費，應按月自薪資中扣繳，或應於每月五日前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納管理費。

第六條 借用人如積欠應繳之宿舍管理費達二個月以上，經催繳而未於期限內補繳者，本校將立即終止宿舍借用契約收回宿舍並追繳其所積欠之費用。嗣後該借用人不得再申請配住宿舍。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宿舍管理相關法令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函報教育部國教署，修正時亦同。